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区天然气管网提升(一期)

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许昌市禹州

合 同 编 号: SHGC-H-HN-2025-29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

发 包 人: 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晟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发包人（甲方）：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晟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区天然气管网提升（一期）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许昌市禹州，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省市、行业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含且不限于）：

2.3.1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2020年版】；

2.3.2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 51455-2023；

2.3.3 《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标准》CJJ 63-2018；

2.3.4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94-2009；

2.3.5 其他国家、省市、行业现行相关强制性法律、法规、规程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内容及项目要求

4.1 项目名称：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区天然气管网提升（一期）设计项目。

4.2 项目规模：de250 燃气管道长度约 1270m； de355 管道长度约 15700 米； DN400 管道长度约 15850 米。

4.3 项目内容：北环路、西环路、南环路、聂政台路、府东路新建改造 de250-DN400 燃气管网。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1  | 项目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 1  |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    |
| 2  | 设计任务书                                    | 1  |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    |
| 3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文件（规划管位）                        | 1  |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    |
| 5  |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 1  |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    |
| 6  | 接管出燃气管道管径、标高、坐标、运行压力、材质、阴保方式（牺牲阳极或者强制电流） | 1  |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    |
| 7  | 项目地勘报告（含土壤电阻率）                           | 1  |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6.1 本合同项目设计周期由设计人、发包人按每个项目规模协商确定，设计文件随工程进度提交。发包人以设计委托书形式通知设计人工作内容及工作周期。





6.2 设计完成后，设计人交付发包人施工图陆套。

6.3 提交方式：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含邮寄）。

## **第七条 费用**

7.1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的设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陆拾壹万伍仟圆整（小写：615000.00）。

7.2 以上收费标准含税价包含 6% 的增值税费。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提交整套施工图，发包人七日内向设计人支付合同全部设计费即人民币陆拾壹万伍仟圆整（小写：615000.00）。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相应设计阶段的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若逾期付款，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按期计付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仍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8 因发包人原因；在设计文件提交后一年内相关工程未能施工，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现场服务的，相关服务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9.2.3 设计人应对设计文件不超过设计范围内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延误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有义务应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交底、处理设计问题及参加竣工验收。若上述要求发生于文件交付一年后，发包人应另行支付咨询服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与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披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直接和间接后果，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维权费用）。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如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在进行设计前，发包人需向设计人下达任务书，设计人依据发包人下达的任务书进行对应的项目设计。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5 本合同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发包人如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双方应另行协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6 设计人按照国家标准测量完成的带状地形图，如当地相关职能部门有特殊的测量要求和标准。由发包人负责相应的沟通调解工作。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在签署合同前，双方均已全面阅读了本合同，并充分理解了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12.9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晟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秦浩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营业部

银行帐号：638322556

